

#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温瓯市监〔2019〕115号

## 关于开展婴幼儿食品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索证索票 和台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市场监管所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，维护特定人群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》，经研究决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婴幼儿食品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专项整治，现就有关工作内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治理工作目标和对象

各市场监管所要督促辖区婴幼儿食品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严格执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

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》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制度，专人负责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和台账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各所要对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，抓好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和查处工作。案件查处工作要追根溯源，一查到底。着力突破一批群众举报的线索、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、形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力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查找监管工作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，继续保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，完善相关监管制度机制，切实巩固专项治理行动成果。

## 三、信息报送

各所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向食品流通科、保化科报送整治行动工作总结。联系人：高晓欣（食品流通）、陈增达（保化）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